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的平南、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、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南、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、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；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8.376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18.85017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
